

武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武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（执法程序、救济渠道和 行政裁量基准）

一、执法程序

- （1）案件线索
- （2）线索初查
- （3）立案
- （4）调查取证
- （5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- （6）合法性审查
- （7）重大案件集体审议
- （8）告知、陈述申辩、听证
- （9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- （10）执行
- （11）结案

二、救济渠道

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行政裁量基准

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；

《行政处罚法》明确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武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10日

